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軒

被　　告　福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丹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〇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軒公司）業於民國111年5月16日經桃園市政府辦理解散登記在案，其董事為被告陳劍武1人，且尚未選任清算人一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 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陳劍

武既為福軒公司登記之董事，依法自應為福軒公司之法定清算人。是以，於福軒公司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以清算人陳劍武為福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福軒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陳劍武、彭丹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％計息，被告並同意本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，倘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％（現為6.07％）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，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）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福軒公司自111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目前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9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陳劍武、彭丹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福軒公司與被告陳劍武、彭丹鳳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彰化銀行牌告放款基準利率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
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福軒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福軒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陳劍武、彭丹鳳均為被告福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福軒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